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894號

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劉金榮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具狀表明債權人請求借款依週年利率16%計息之釋明文件（若無法提出，請改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利息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5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5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